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规〔2023〕2号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洛江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决定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稳步促进洛江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废止《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洛江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洛政文〔2022〕18号），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